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摘要”），其中个别内容有误，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数据更正，现将相关事项更正如下：

一、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一）《2020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之“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及“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之“说明”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6,316.52	-3,877,576.49	18,20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5,902.05	1,312,855.59	63,248.00	主要系收回四子王旗国源投资公司财务资助款项。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50,086.58	15,094,339.6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223,32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7,581.25	34,392,236.94	5,043,065.80	系报告期公司处置证券投资相关资产所致。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9,150,943.39	19,811,320.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84,831.92	-10,222,218.20	-14,997,75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31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430.20	-1,442,950.19	-2,235,556.33	
合计	35,284,087.13	57,953,908.39	2,585,654.47	--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6,316.52	-3,877,576.49	18,20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5,902.05	1,312,855.59	63,24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50,086.58	15,094,339.62		主要系收回资金占用利息、四子王旗国源投资公司财务资助款项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223,32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7,581.25	34,392,236.94	5,043,065.80	系报告期公司处置证券投资相关资产所致。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9,150,943.39	19,811,320.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84,831.92	-10,222,218.20	-14,997,75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31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430.20	-1,442,950.19	-2,235,556.33	
合计	35,284,087.13	57,953,908.39	2,585,654.47	--

（二）《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概述”之“（一）2020 年度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5.8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75%”更正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5.8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87%”。

（三）《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之“有色金属采、选”之“毛利率”、“国内收入”之“毛利率”

更正前：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有色金属采、选	810,407,397.53	492,762,328.73	39.20%	-13.34%	-19.00%	4.25%
分产品						
铅精矿	95,457,514.32	63,349,532.56	33.64%	-18.12%	1.88%	-13.02%
锌精矿	530,750,060.94	413,928,902.93	22.01%	-18.96%	-21.92%	2.96%
铜精矿	113,877,239.76	10,856,615.90	90.47%	12.27%	-5.10%	1.75%
分地区						
国内收入	810,407,397.53	492,762,328.73	60.80%	-17.44%	-23.52%	26.44%

更正后：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有色金属采、选	810,407,397.53	498,053,464.92	38.54%	-13.34%	-18.13%	3.59%
分产品						
铅精矿	95,457,514.32	65,204,414.18	31.69%	-18.12%	4.86%	-14.97%
锌精矿	530,750,060.94	417,365,157.50	21.36%	-18.96%	-21.28%	2.31%
铜精矿	113,877,239.76	10,856,615.90	90.47%	12.27%	-5.10%	1.75%
分地区						
国内收入	810,407,397.53	498,053,464.92	38.54%	-13.34%	-18.13%	3.59%

（四）《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更正前：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54,566,860.89	654,566,860.8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3.31%	73.2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42,770,216.91	49.59%
2	芜湖鼎鑫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113,877,239.78	12.75%
3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42,067,713.88	4.71%
4	内蒙古嘉雍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7,363,875.02	4.18%
5	白银鑫昊工贸有限公司	18,487,815.30	2.07%
合计	--	654,566,860.89	73.31%

更正后：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54,566,860.8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5.4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42,770,216.91	51.06%
2	芜湖鼎鑫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113,877,239.78	13.13%
3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42,067,713.88	4.85%
4	内蒙古嘉雍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7,363,875.02	4.31%
5	白银鑫昊工贸有限公司	18,487,815.30	2.13%
合计	--	654,566,860.89	75.48%

（五）《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470,389.99	259,883,334.6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63%	64.2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0.00%

更正后：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470,389.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6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六）《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更正前：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212,007.79	0.95%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金融资产投资以及对朝阳银行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益。	股票投资收益；否；朝阳银行投资收益；是。
资产减值	-512,922.21	-0.29%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327,324.37	0.18%	主要系罚没利得和赔偿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8,322,286.93	4.66%	主要系环境治理捐赠支出。	否

更正后：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212,007.79	1.78%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金融资产投资以及对朝阳银行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益。	股票投资收益；否；朝阳银行投资收益；是。
资产减值	-512,922.21	-0.28%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327,324.37	0.18%	主要系罚没利得和赔偿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8,322,286.93	4.62%	主要系环境治理捐赠支出。	否

（七）《2020 年年度报告》“第七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之“五、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之“1、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指标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运营能力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次)	29%	39%		-25.3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8.56	28.67		-35.25%
存货周转天数(天)	32.55	39.16		-16.89%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63%	7.69%	-1.06%	-13.78%
毛利率(%)	38.97%	35.16%	3.81%	10.83%
净利率(%)	16.21%	16.74%	-0.53%	-3.15%
财务风险指标				
资产负债率	32.24%	20.02%	12.21%	60.98%
流动比率	3.36	1.30	2.06	158.80%
速动比率	3.22	1.13	2.09	184.47%
现金比率	2.04	0.96	1.09	113.78%
现金流量比率	0.64%	0.68%	-0.03%	-5.07%
偿债保障比率	4.37	1.57	2.80	177.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47	1.51	1.96	129.38%

更正后：

指标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运营能力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次)	29%	39%		-25.3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8.56	28.67		-35.25%
存货周转天数(天)	32.55	39.16		-16.89%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49%	7.69%	-1.2%	-15.61%
毛利率(%)	38.97%	35.16%	3.81%	10.83%
净利率(%)	16.21%	16.74%	-0.53%	-3.15%
财务风险指标				
资产负债率	32.24%	20.02%	12.21%	60.98%
流动比率	3.36	1.30	2.06	158.80%
速动比率	3.22	1.13	2.09	184.47%
现金比率	2.04	0.96	1.09	113.78%
现金流量比率	0.64	0.68	-0.03	-5.07%
偿债保障比率	4.37	1.57	2.80	177.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47	1.51	1.96	129.38%

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情况

（一）《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之“（1）2020 年度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4.9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75%；”更正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5.8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87%；”

（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铅精矿	95,457,514.32	63,349,532.56	33.64%	-18.12%	1.88%	-13.02%
锌精矿	530,750,060.94	413,928,902.93	22.01%	-18.96%	-21.92%	2.96%
铜精矿	113,877,239.76	10,856,615.90	90.47%	12.27%	-5.10%	1.75%

更正后：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铅精矿	95,457,514.32	30,253,100.14	31.69%	-18.12%	-44.38%	-14.97%
锌精矿	530,750,060.94	113,384,903.44	21.36%	-18.96%	-9.12%	2.31%
铜精矿	113,877,239.76	103,020,623.86	90.47%	12.27%	14.48%	1.7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经营结果没有影响。更正后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独立董事、监事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报告期，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国城集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城集团通过贸易循环、指定支付以及指定收款等形式，形成了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累计占用资金 30,413.20 万元。2020 年 4 月，公司未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未履行用章审批程序，为国城集团向安徽融恒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宜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城集团已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1）请说明你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披露是否及时，以及公司董事会在发现、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2021 年 2 月，公司在年报编制及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过程中，发现疑似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公司董事会立即开展全面调查工作。

1.就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资金往来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核对，并请会计师进行专项核查。经核实，2020 年度，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因新冠疫情等原因导致阶段性资金紧张，发生了阶段性占用上市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际影响。一经确认发生过资金占用事项，公司立即成立整改小组，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整改计划。整改过程中，公司督促国城集团及时支付上述资金占用利息。

针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开展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具体包括：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严格实行预算管理，重点把控对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复核、支出流程，检查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及子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大力开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定期组织自查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就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发出询证函进行调查。经核实，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未严格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履行用印审批程序，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协议，为国城集团向安徽融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融恒”）的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宜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应属无效担保，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并且，公司请律师对本次担保事项的有效性发表了意见，结论与公司董事会一致。此外，国城集团向安徽融恒的该笔 20,000 万元借款本息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由借款人国城集团全部偿还完毕，公司并未因此受到任何财产损失。

针对此次担保事项，公司开展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具体包括：组织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印章管理人员等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并于 2021 年 4 月邀请券商人员及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培训，强化该等人员合规意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内部审计监察部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监察职能；加强印章的使用管理，坚决落实“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认真落实内部公章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用印的审批、登记、文件归档等相关工作，并定期组织自查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在发现存在过上述资金占用、担保事项并进行充分调查后，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董事会在发现、解决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过程中切实做到了勤勉尽责。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发现存在过上述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后，及时进行事项调查并请中介机构配合工作，开展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且严格落实到位，并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公司董事会在发现、解决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过程中，及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并积极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充分落实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要求，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有效防范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的再次发生。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发现、解决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过程中切实做到了勤勉尽责。

（2）公司称未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未履行用章审批程序，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对外担保及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说明是否构成挪用上市公司公章。

回复：

公司制定了担保业务相关的制度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担保业务审批规程，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以及担保的范围、方式和审批程序，有效规范了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对印章的使用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印章管理人员依据制度中规定的用印审批流程对文件用印并登记归档。

公司在治理专项自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后，及时开展全面调查，并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进行问询核实。经核实，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实施的越权担保行为，属于越权代表。该人员未严格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履行用印审批程序，并不存在挪用上市公司公章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印章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上述担保行为系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审批程序，越权担保所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获取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并了解公司对于对外担保、印章管理等事项的控制流程；

2.获取了公司印章管理相关记录，并检查记录的具体信息内容；

3.对对外担保事项相关责任人实施了访谈，了解交易事项发生的背景及过程；

经核查，上述担保行为系时任法定代表人未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审批程序，越权代表所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请说明国城集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日最高余额金额，说明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如有），并自查除上述事项外，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1.资金占用事项

（1）资金占用的日最高余额

国城集团资金占用的日最高余额为 15,513.35 万元，发生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当天。

（2）违规占用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城集团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2021 年 4 月 26 日，国城集团已足额支付占用资金利息，因此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的损失。此外，该违规占用资金系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环节的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2.担保事项

（1）担保事项的日最高余额

国城集团该笔担保的日最高余额为 2 亿元。

（2）担保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国城集团已全部偿还该笔借款本息，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财产损失，该担保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涉及有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向安徽融恒该笔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属于越权代表，安徽融恒非善意相对人，本担保合同无效，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

3.自查情况

公司对重要往来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流水记录进行自查，检查资金流水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关注是否存在未被记录的异常资金往来交易。并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再次进行了自查，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确认。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除上述违规资金占用和担保事项外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回复内容属实、依据确凿，上述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1.对违规担保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获取公司重要往来明细账以及银行对账单流水记录，检查资金流水记录的完整性以及准确性，是否存在未被记录的异常资金往来交易；

（2）就国城矿业公司财务信息实施银行及往来函证时，同时函证担保事项相关信息，以了解是否还存在未被了解的担保信息；

（3）获取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并获取国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要往来明细账以及银行流水记录，关注其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与国城矿业公司存在关联；

（4）对重要关联方的大额负债进行关注，对形成大额负债的支持性证据进行检查；

（5）对于重要关联方的大额负债进行了函证，函证内容包括，与对方的资金往来、负债余额、担保情况等；

（6）检查公司所拥有的房产、矿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是否存在抵押及使用受限等情况；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是否存在诉讼进行查询；

（8）对控股股东及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是否还存在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9）查询公司的相关会议纪要，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

（10）检查公司的公章使用登记情况；

（11）取得公司自查报告并对存在的违规担保进行查验。

2.对资金占用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对公司及下属各公司现金流量进行分析，识别贸易业务、支付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收购款及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支付大额工程建设资金等非常规业务；

（2）获取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银行流水；

（3）核查公司上述非常规业务对应的银行流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关联；

（4）就重要资金流获取相应的支撑文件判断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5）就核查结果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6）就核查结果与公司自查报告进行核对；

（7）对资金占用利息进行测算，并查验是否实际支付。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际不利影响，未发现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

（4）年报“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2、重大担保”显示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请你公司核实上述披露是否有误，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回复：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合同系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实施的越权担保行为，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属于越权代表。由于该合同为无效担保合同且未对公司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故未在年报“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2、重大担保”处披露。经公司自查，公司 2020 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年报中披露的重大担保情况无误，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检查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2.检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情况以及披露情况；

3.其他程序详见本回复函 1（3）会计师回复 1。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报中披露的重大担保情况无误，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5）年报显示，对资金占用按照占用天数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应收取的利息金额为 138.7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资金占用利息具体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1.资金占用期限的确定

以本公司对外支付资金时间作为起始日，以公司收回该笔资金的时间作为终止日，起始日与终止日之间的天数为资金占用期间，并以该期间支付和收回的金额逐笔计算利息。

2.占用资金的利率选取

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

3.占用资金的利息计算过程

资金占用利息=每笔占用利息的总和

$$Y=\sum_i^n X_i*t*r/360$$

其中，Y 为占用资金总利息，Xi 为每笔资金占用金额，t 为该笔资金占用天数，r/360 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对应的日利率（即 0.012%），n 为资金占用的总笔数。

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资金占用的利息金额为 138.72 万元。

4.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与合理性

由于该资金占用行为系控股股东在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违规行为，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无关，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因此将其列示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对于该资金占用应收利息，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国城集团 1,387,234.35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308,711.6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8,522.70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国城集团支付的该笔利息 1,387,234.35 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获取了公司对于资金占用应收利息的计算表，并复核其资金占用发生额、占用期间等信息与实际交易是否一致；

2.对资金占用应收利息计算表执行重新计算，并查验利息的收取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无误，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你公司内控目我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 个，分别为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内控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认定非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1）请你公司说明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认定标准的差异，并结合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前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影响，公司因前述违规行为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和印章管理等情况，说明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未识别的重大缺陷。请独立董事、监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分为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及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均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认定标准的差异

（1）定性标准的差异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 控制环境无效；

②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

③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定量标准的差异

取决于因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即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差异在于错报金额的大小。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差异

（1）定性标准的差异

按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或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

（2）定量标准的差异

按其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的比率确定。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及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前述资金占用和担保未导致财务报告错报或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因此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公司结合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前述资金占用和担保行为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影响、公司因前述行为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和印章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内部控制自查，不存在未识别的重大缺陷。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对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成立专项小组并开展整改工作，上述事项均于 2020 年报告期内解除，且未对公司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对于前述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已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除上述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识别的重大缺陷。

监事意见：

根据公司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上述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未导致财务报告错报或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系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在发现上述事项后，已第一时间督促公司成立专项小组，并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勤勉尽责，高效完成整改任务。在此期间内，我们督促公司及时整改，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学习，坚决防止此类事项再次发生。目前，公司已针对前述资金占用及担保行为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且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识别的重大缺陷。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内部控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说明报告期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是否影响报告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发表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 号）的相关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1.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1)在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考虑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初步评估审计风险，确认接受公司委托，签订了业务约定书；

(2)获取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书面认定及内部控制手册、流程图等文件，综合考虑企业情况，制定审计计划；

(3)根据审计计划，对企业整体层面及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设计进行了解，并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并对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及测试；

(4)获取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评价的书面声明；

(5)就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识别的内部控制缺陷，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2.公司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重要缺陷 2 个，具体如下：

（1）未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未履行用章审批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 20,000 万元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担保业务审批规程，规范公司担保业务管理。但经公司自查，公司未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未履行用章审批程序，为国城集团向安徽融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宜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定该担保合同无效，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城集团已偿还该笔借款本息，公司并未对该笔担保事项承担保证责任。

（2）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城集团通过贸易循环、指定支付以及指定收款等形式，形成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累计占用资金 30,413.20 万元。对该部分资金占用按照银行同期饮款利率计算应收取的利息金额为 138.7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城集团已归还上述占用资金，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国城集团已支付上述资金占用利息。

3.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定量标准，按其直接损失占公司资产的比率确定；定性标准，按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或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前述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未导致财务报告错报或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依据上述判断标准，将其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但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均系我们认为需提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注意的事项，因此我们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 号）的相关要求，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予以说明。

（3）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就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说明年审会计师是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 号）的要求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若确定，请说明具体的运行期间、测试数量、测试方法及结果，若未确定，请说明整改后控制是否运行足够长的时间，请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1.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1）针对对外担保问题，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具体如下：

1）组织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印章管理人员等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章制度。2021 年 3 月，公司组织上述人员参加了证监会联合沪深交易所共同举办的公司治理专项培训；2021 年 4 月，公司邀请了券商人员及律师为上述人员进行培训，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2）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内部审计监察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于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监察职能。

3）强化印章管理与使用，坚决落实“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认真落实内部公章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